眉政办发〔2023〕13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2-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眉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2-2025)**

为高标准实施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全面对接发展需求，紧贴产业发展重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引导树立“实干苦干”导向，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2.坚持依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加快职能转变，严格依法行政，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构建和谐的营商环境。

**3.坚持质量优先。**注重知识产权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全力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体系，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质量效益。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导向，通过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解决目前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调整。

**4.坚持融入发展。**紧紧围绕全县产业发展需求，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则、战略武器、财富资本与战略资源等多维度的功能，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树立“一盘棋”思想，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目标

从2022年8月开始，经过3年建设，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更加有效，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产业高端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使我县成为创造活跃、运用充分、保护有力、管理体系健全、富有地标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

**（一）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稳定增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以上，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1件。

**（二）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果显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质押项目数年均增幅达到10%以上。成功转化高校院所和国有大型企业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家以上，知识产权转化、许可数量年均增幅10%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45家，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达到10个以上。

**（三）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授权确权、司法审判、刑事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和保护协作网络。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超过85%，累计为5家创新主体以上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开展3次以上地标保护产品专项检查。

**（四）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更趋完善，部门沟通和协调更加高效、顺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贯标单位达到10家以上。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累计达到3家以上。

**（五）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高端服务供给更加充分，全县维权援助工作站达到2家。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功能更加完善，累计为企业定点推送专利信息2000条以上，建立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2个以上。

**（六）知识产权高质量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引进和使用政策，加强眉县知识产权智库和专家库建设。培育或引进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全县范围累计举办知识产权论坛、宣讲、对接会、展览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不少于9场，培训人次不少于900人次。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围绕新材料、纺织、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2.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导。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和宝鸡市国家商标业务窗口对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服务。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布局，积极引导企业依托自主品牌“走出去”。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挖掘和培育力度，培育“陕西好商标”。

##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县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3.推动版权产业发展。**以新闻出版、影视动漫、创意设计、广告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为重点，建立健全版权长效保护机制。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支持各类权利人通过版权授权许可、版权评估质押等方式开展版权交易，加大与新媒体、互联网、金融、旅游等产业的整合发展，培育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版权企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4.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引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45户，建立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运营规范，做强优势产品和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眉县柿子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中小企业产学研服务体系，畅通中小企业与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需求对接渠道，支持3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专利技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2.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财政补贴”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专利保险服务。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在我县开展知识产权产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配合单位：各镇街、县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3.开展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将“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网络带动、平台推广、依法保护”作为做强“地标”品牌的重要举措，扩大眉县猕猴桃专用标志企业的使用范围，积极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做好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支持发挥陕西地理标志产品检测中心（宝鸡）中心的作用，加大投入打造覆盖全省、辐射西北地区的地理标志检测中心，提高地标产品的品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4.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更加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深化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为抓手，推动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创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三）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依法打击侵犯版权行为。建立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依法查处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育种材料的创制与保护力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以“秦药”为代表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文化产业、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工作格局。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镇街）**

**2.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昆仑”专项行动，同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动。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情报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案力度，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违法行为、执行违法行为。加强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统计和公开工作。

##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体系。**加强我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设立眉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助推县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试点县建设目标高质量完成。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在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衔接机制，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大调解工作范畴。探索构建司法、行政、仲裁、监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维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1.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专利信息定点推送的企业覆盖面，加强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特色产业专利数据库的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 **2.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引进外部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一些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1.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等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活动，推动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入人心。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定期发布眉县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快培养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组合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和专利代理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教体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试点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本方案有效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建立健全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工作成果可量化、可考核、可展示。

**（二）加强资金保障。**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经费的投入，用于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强化保护、提升服务、转化实施等，切实促进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实施；引导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营造创建氛围。**大力开展公众知识产权宣传和普及教育活动，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激发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热情。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立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试点县建设实际，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成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四）强化督查考核。**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夯实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政策保障基础。县考核办要建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评估考核机制，严格对照标准，聚焦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全方位、精细化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期建设目标圆满完成。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